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九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东九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为东九能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0,143万元(含人民币201,000万元,美元4,500万元,该美元额度与九丰天然气共用)(外币均按7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汇率中间价折算)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九能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集团")分别为东九能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本次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度股东大会等决议授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1,043,841万元(含675,380万元人民币、56,293万美元及5,000万港币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或新合并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授权有效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九丰集团为东九能源提供担保在2021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九丰能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2)注册资本:31,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沙大道27号

(4)法定代表人:贝朝文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重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危险化学品批发、储存、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九丰集团持有42.59%股权;广东盈安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98%股权;广东省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43%股权。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东九能源总资产109,076.80万元,总负债52,372.93万元,流动负债52,272.54万元,所有者权益56,703.8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6,128.79万元,净利润14,870.6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九丰集团;张建国、蔡丽红
被担保方	东九能源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担保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共计707,884.28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429,880.00万元,美元42,282.96万元,港元5,000.00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67%。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1020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全资子公司名称:通用橡胶(安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MA8NOTD47E(1-1)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一期B2栋5楼

5、法定代表人:陈志军

6、注册资本:叁亿圆整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对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5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69,737.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30,262.96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0]4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2050162893600001808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39829100076961	SiO2气凝胶与ePTFE膜复合材料项目	正常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362505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8110501012301609290	消费电子用耐水压透声ePTFE改性膜项目	正常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于2020年10月29日使用完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050162893600001808)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10,686.08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冯瑞军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冯瑞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冯瑞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了解并征求被提名人的同意,认为白俊霞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董事会同意增补选举白俊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白俊霞女士简历

白俊霞,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曾就职于联想集团和中国惠普有限公司,2017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1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制造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2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9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2日

至2021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1/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8月9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1年8月9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1A-4星图大厦8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钟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99,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钟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

● 截至本公告日,钟超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质押已完成解除。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钟超先生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质押,并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解除质押,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钟超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699,145
质押股数	258,500
证券类别	限售流通股
质权人	彭铁缆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1-07-26
质押目的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股东钟超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情形。若出现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7日

至2021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1/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4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6]133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2,76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5,377,2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7,387,8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上海影沪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简称"开户行")(作为乙方)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于2021年07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元)
上海影沪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44281753062	募集资金新建影院项目	3,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上海影沪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及其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在乙方开具的各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90,37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5912%。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石")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1.0505%
	合计			900,000	1.050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5,690,372	6.6417%	4,790,372	5.5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690,372	6.6417%	4,790,372	5.5912%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92,777,000股,由此发行总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140,720,000股增加至5,333,497,00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合计54,491.87万元划付给公司。

3、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92,777,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6日登记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6月22日)起锁定24个月或12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7月21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92,777,000股,由此发行总数扩大至1,477,957,000股,公司总股本由5,140,720,000股增加至5,333,497,000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资金交付和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后募集资金54,491.87万元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214356号)。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192,777,000股股票,已于2021年7月26日登记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6月22日)起锁定24个月或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477,957,000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385,55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629,738,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462,665,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1.30%。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836,262,300	74.63	3,836,262,300	71.93	36个月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277,700	0.38	19,277,700	0.36	36个月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0	3.75	34,843,205	7.23	24个月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990,776		124,990,776		12个月
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27,224		3,527,224		12个月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586,172		12个月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9,586,172		12个月
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86,172		12个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4,843,206		34,843,206		12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48,246		8,148,246		12个月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0		17,421,602		12个月
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421,602		12个月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12个月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452,961		12个月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793,086		4,793,086		12个月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71,056		8,710,801		12个月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58,617		958,617		12个月
包头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8,617		958,617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43,384,922	0.84	43,384,922	0.81	6个月
小计	4,091,701,922	79.59	4,284,478,922	80.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发行A股社会公众股东	1,049,018,078	20.41	1,049,018,078	19.67	-
小计	1,049,018,078	20.41	1,049,018,078	19.67	-
合计	5,140,720,000	100.00	5,333,497,000	100.00	-

注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6月22日)起计算;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3: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4,843,205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34,843,20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4,843,205股;

注4: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5: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6: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586,17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9,586,17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586,172股;

注7:国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586,17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9,586,17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586,172股;

注8: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9,586,17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9,586,17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北京中车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9,586,172股;

注9: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0: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1: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国铁盛和(青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2: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7,421,602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7,421,602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7,421,602股;

注13: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0,452,961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0,452,961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0,452,961股;

注14: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0,452,961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10,452,961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0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0,452,961股;

注15: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8,710,801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支付3,739,745股(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4,971,056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8,710,801股。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